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2-02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6月1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5日下午在南昌凯莱大饭店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激励对象熊训满、钟小青、陈庆波、彭莉娟、陈良国、李志琴、兰腾英、钟小龙、李金香、李爱武、李志霞、段用根、朱慧、江姚泉等14人与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李良彬、罗顺香、黄闻、熊剑浪、李良学、李华彪）存在关联关系，故熊剑浪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2名监事参与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此议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 2012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熊训满、钟小青、陈庆波、彭莉娟、陈良国、李志琴、兰腾英、钟小龙、李金香、李爱武、李志霞、段用根、朱慧、江姚泉等14人与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李良彬、罗顺香、黄闻、熊剑浪、李良学、李华彪）存在关联关系，故熊剑浪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2名监事参与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

符合有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待《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 2012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名单。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议案需待《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 2012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25日